**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精神等规定，现就天津市南开医院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招标，邀请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

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JSNKYY-2023-1229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部分）、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和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独立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能力，提供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的备案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机构近3年内（不足3年的自公司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6.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发送邮件至snkyycgzx@tj.gov.cn，注明参加本项目，邮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审验合格后邮箱回复磋商文件。

七、提交响应文件 时间及地点、招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月8日9:00时（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南开医院新院区门诊楼4楼第4会议室。

3.招标时间：2024年1月8日9:00时（北京时间）。

4.招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医院新院区门诊楼4楼第4会议室。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袋加盖公章后直接送达现场。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釆购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釆购单位名称：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

2.釆购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6号

3.釆购单位联系方式：刘老师 27435566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